

乔治·桑自传

上海译文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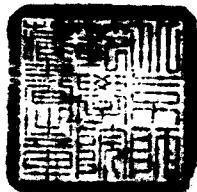
乔治·桑自传

王聿蔚译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11043



上海译文出版社

3067
8

21111043

George Sand
HISTOIRE DE MA VIE

本书根据Éditions Stock, Paris.1949年版译出

乔 治 · 桑 自 传

王聿蔚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0.5 插页 3 字数 242,000

1987 年 2 月第 1 版 198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册

书号：10188·702 定价：2.15 元

D 9 / 20

中译本前言

还是在中学时代，我就读过乔治·桑的几部田园小说，她笔下的那些善良质朴的人物和优美恬静的山野景色一直深深地保留在我的记忆里。从那以后，当我在幽静的山村里过宿，对着窗外皎洁的月色瞑想沉思的时候，当我看到年轻健美的农家妇女和她的家人们在一起辛勤劳作、亲密交谈的时候，当我趁着夕阳的余辉在山间的小路上漫步的时候，或者，当我看到白发苍苍的老太太向绕在膝下的孩子们亲切地讲述故事的时候，……我就会不由自主地想起乔治·桑的那些散发着强烈的乡野气息和浓郁的人情味的小说，想起了她小说里的某些人物和场景。我常常想，乔治·桑本人想必是一位襟怀坦荡、心地善良的女性，她对人类一定是满怀着深情，对生活也一定是充满着幻想的吧。而今，当我读过这本《乔治·桑自传》，结束这部作品的中译本的翻译工作的时候，我的这种想法就更加坚实、更加深刻了。

严格地说来，乔治·桑的这部自传应该称作乔治·桑的前半生才更为恰当一些。因为作者在这里记述的只是从她出生（即一八〇四年）起直到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①这四十余年间的经历。还应该说明的是，这部作品所记载的，与其说是乔治·桑的真实生活的历程，倒不如说是她内心深处所经受过的感情生活的印迹。换言之，这部自传不是以作者对往事的翔实叙述取胜，而主要是通过对个人经历的回顾来抒发作者自己对于生活的思考和认识。因此，这是一部感情色彩非常强烈、抒情气息十分浓

郁的作品。我相信读者们在阅读它的时候，对于作者在字里行间处处流露出来的那种善良的心愿、博爱的情怀，以及她对生活锲而不舍的沉思、对弱小者命运的深切关注和同情一定会有着极为深刻的感受的。她在自传里记述的那些事件本身未必具有多么深刻的含义，真正打动我们心灵的是她在叙述这些平凡往事时所表现的那样一种诚挚的感情。乔治·桑就是这样一位用自己的热情来拥抱生活、拥抱人类的作家，所以我们在阅读她的作品时常常会感受到作者心弦的颤动，这种颤动是那样的强烈，以至于它往往能够在读者的心里引起广泛的共鸣。

我以为，乔治·桑对生活的感情来自她那坚定的个性。这里所说的坚定个性，不仅仅指的是她的倔强的性格和意志力，还指的是她慈母般的心灵和对于自由、平等以及社会公正的执着追求。在乔治·桑的身上既有贵族阶级的血统，又流动着平民的血液。她的母亲是一个出身卑贱的女人，在与她父亲结为夫妇以后很长的一段日子里竟然得不到婆母的承认，只是在乔治·桑出世之后才勉强被这个业已衰败的贵族之家接纳，成为这个家庭里的一名合法的成员。这桩事情给乔治·桑以强烈的刺激，使她在幼年时代便痛切地感受到人间的不平。尽管她十分尊重祖母，但在这件事情上却始终未能谅解她的这位长辈。除此之外，我们在这部自传里还可以多次读到她对于上流社会的繁琐礼仪的蔑视和反感，对于那一套陈旧的社会等级观念的否定和抗争。与此相反的是，她虽然并不认为她的母亲在处理婆媳关系时的做法全都是正确的，但她绝没有因为母亲的平民身份而感到羞愧不安。她赞赏她的母亲在同那班贵族老爷相处的时候“从不低声下气，也绝不引以为荣”，因为“她认为自己是一

① 参阅正文第320页注。

个道地的平民百姓，但却比世上所有的贵族老爷都要高尚得多”。正因为如此，她对于身处社会底层的弱小者总是寄予莫大的同情。在这部自传里的那个把她自小带大、与她相濡以沫患难与共的善良而又憨直的皮埃莱、她的那位同母异父的姐姐、备遭祖母冷遇的卡罗琳娜、修道院里的那位纯朴而又虔诚的勤杂女工厄莱娜，乔治·桑在谈到他们的时候总是一往情深，不能自己。在作者生活的年代，贵族家庭的小姐总要进修道院学习一段时间，以作为踏进上流社会的准备，乔治·桑自然也不例外。可是当她结束学业离开修道院的时候，童年时代曾与她亲密相处的穷人家的孩子们在见到她时都毕恭毕敬地称她为“小姐”，而且在她面前显得缩手缩脚，张皇失措。乔治·桑对此感到十分苦恼，她沉痛地感到“社会等级所造成的那道深沟直到那时还横亘在自以为人人平等的孩子们中间”。这里令人联想起鲁迅先生的小说《故乡》。小说的主人公在重返故土，听到儿时的好友闰土叫了他一声“老爷”的时候，不是打了一个寒噤，痛感到在他们之间已经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了吗？在这里，两位作家的思想感情显然是彼此相通的。可以说，一位缺乏正义感和社会责任心的作家是决不可能发出这样一种深刻的、近乎自责的感喟的。

乔治·桑一生的经历是相当坎坷的。她自幼丧父，母亲和祖母的关系长期不和，后来又被送进修道院里读书，度过了几年孤独的岁月，婚后的不幸遭遇又使她陷入贫困的境地，只好独自一人带着一对儿女在巴黎谋生。但是不论从现实生活中向她刮过来的是什么样的凄风苦雨，她一直信守自己的原则，坚持自己的追求，而且保持着一颗赤子之心。我总觉得在这位作家身上存在着某种不同凡响的过人之处，她的确是一位杰出的女性。

当然，乔治·桑并不是一个完人。作为一位热烈追求自由

的女性，她的某些言行在当时看起来未免有些惊世骇俗。她与异性朋友的交往不拘小节，而且过于频繁，时人对此颇有微词，也引起了后来不少评论家和读者的种种猜测和议论。但是西方的某些评论家在谈到乔治·桑的时候往往过分地渲染、夸大这一点，致使她的形象在某种程度上被扭曲了。我觉得我们不应该因此而贬低、甚至无视乔治·桑对于生活的诚意和巨大的勇气，这毕竟是她性格中的主要方面。而且我还以为，乔治·桑之所以童心未泯，热情不减，是因为她的心里始终抱着坚定的信念，对未来一直怀有美好的幻想，并且孜孜不倦地为实现她的理想而努力。她的过人之处也就在这里。诚如她自己所说：“为了生活，我必须要有一个明确的、坚定的信念，即为某个人、某种东西而生存，或者为某些人、某种思想而生存。我从童年时代起就自然而然产生了这种对于信念的需要，这是环境的使然，也是感情不断受到压抑的结果。”事实正是如此，她抱着自己的坚定信念，以理想主义的眼光看待一切，热情地讴歌生活中的真、善、美，以此来与现实世界中的假、恶、丑相对立，从而唤起人们对美好事物的向往和追求。因此，她那充沛的感情就往往不是缠绵哀怨，而是热烈奔放的，其中闪耀着理想主义的光辉。这种光辉不仅闪现在她的这部自传里，也闪现在她其他所有的作品中，这就是为什么许多批评家都众口一辞地把她称作是一位“理想主义的小说家”。

正是由于她作品中的这种理想主义的光辉才使得乔治·桑能够成为十九世纪法兰西文坛上的一位独树一帜的作家，使她能够毫无愧色地跻身于巴尔扎克、雨果、司汤达、福楼拜、左拉……等一批具有世界声誉的不朽作家之林。乔治·桑在开始她的文学创作活动的时候，以雨果为领袖的浪漫主义文艺运动已

经在法国蓬勃展开，而以巴尔扎克为代表的、被后人称为现实主义的流派也已崭露了头角。乔治·桑同雨果、巴尔扎克等人虽是亲密的好友，但是在文学观方面，她却既不赞同巴尔扎克的创作思想，也没有与浪漫主义运动发生过任何联系，她有自己的一套主张，有自己的美学追求。

关于这方面，《乔治·桑自传》也为我们提供了颇为丰富的内容。在这部作品的最后两章里，作者讲到了自己如何开始文学生涯，记叙了她的某些小说的写作经过，论述了她的创作主张，也花费了不少笔墨谈到她同当时一些著名的文学家、艺术家的密切交往以及他们彼此之间在文学思想方面的分歧和争论。如果我们的读者有兴趣了解、研究乔治·桑的文学观和美学见解的话，那么，这两个章节可以说是这部作品中最有参考价值的部分了。其实，乔治·桑的创作主张只消用一句话就可以归纳出来了，那就是巴尔扎克做过的那一句极为精辟的概括：“您（指乔治·桑）寻求的是那种本来应该如此的人，可我，我寻求的却是本来就是如此的人。”事实正是这样的，乔治·桑为我们塑造的就是一个个“本来应该如此的人”，为我们绘制的就是一幅幅“本来应该如此的生活图景”。

那么，人们该如何理解“本来应该如此”这一说法呢？我们不妨来看一看她在为她的田园小说《魔沼》所撰写的序言里的一段话吧：“我相信，艺术的使命就是感情和爱情的使命；我们当代的小说应该取代远古幼稚时代的比喻和寓言。艺术家的目的应该唤醒人们对他所表现的对象的热爱；要是他把它稍加美化，就我而言，我是不会责怪他的。艺术并不检验已知的现实，而是追求理想的真理。”我觉得这一段论述为“本来应该如此”的定义做出了最好的注解。所谓“本来应该如此”云云，可以说就是：乔治·桑呈现给她的读者们的是一些多多少少被理想化了的人

物，是一种多多少少被理想化了的生活。因此，我们可以断言，乔治·桑的创作思想的核心就在于她的“理想主义”。

自然，我们这样说，并不意味着乔治·桑是在那里随心所欲地编造她的故事，紧闭着双眼无视复杂的社会现实。凡是熟悉乔治·桑生平的人想必都知道，她并不是一位超然物外的作家。在这部自传里，她坦率地承认自己从小就养成了一种喜爱沉思的习惯，而且往往沉溺其间，长期地依赖幻想而生活。但另一方面，她又切实地感到自己需要常常返回到现实中来，使自己在现实生活中不断地得到充实。她在谈到自己的创作理论时认为小说应当“既有浓郁的诗意，又有冷静的分析”，并且强调在小说里应当有“真实的环境，真实的甚至是实实在在的人物”，但是在表现作品主题的时候，作者应当把他的典型、他的感情理想化。乔治·桑把这种方法称为“体现主题的感情的理想化”。这些论述有助于我们对她的写作主张有一种比较深刻的认识，对她的创作意图和设想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我们可以看出，乔治·桑是在现实生活中寻找她作品中的人物和环境的，她在表现作品主题的感情理想化的过程中，为我们描绘出一种被作者的纯洁的心灵所洗涤过的画面，其中注入了她要求于人类的那种高尚而圣洁的感情。因此，她作品中的正面人物形象往往是十分完美的，她描写的自然景色大多是恬静秀丽的田园风光，而且浸透着诗情画意，令人不胜神往。然而，由于她同时又主张文学创作要有冷静的分析，并且注意到特定的真实环境和真实人物的重要性，所以她的那些被人们称为理想主义小说的作品也时时焕发出现实主义的光彩。

问题的重要性还在于，乔治·桑在她的作品中所表现出来的理想并不完全如某些人说的那样，是脱离了现实生活，或者是对现实的一种虚妄的矫饰。相反，她的那些理想往往都充满着积

物，极乐观的精神。

早年的乔治·桑可以说是卢梭的忠实信徒，是在自由、平等、博爱的启蒙思想的哺育下成长起来的。她从人道主义出发，坚持认为人生来就是平等的，残酷的封建等级观念和陈腐的社会偏见只能摧残人类的天性和情感。那些在社会底层挣扎的人们，如果这个腐败的社会不压抑他们的精神、不戕害他们的心灵、不摧毁他们争取幸福的权利，他们就完全可能变成大有作为的人。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乔治·桑对于激烈动荡的现实生活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感受。她不仅与当时许多著名的社会活动家、革命家结为好友，还亲身参加了他们组织的一些革命活动。在这批革命家中对她影响最大的是空想社会主义者勒鲁，乔治·桑不仅对他本人顶礼膜拜，而且把他的那一整套空想社会主义的学说也完全接受下来了。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是乔治·桑非常活跃的时期，她不仅在文学创作方面获得了丰硕的成果，还积极投身于各项斗争，热情支持法国的工人运动，并且在这些斗争中逐步认识到了民众的力量。她的思想在现实生活和斗争的磨炼中得到了升华，表现出一种可贵的民主主义精神。

这种民主主义的思想和精神自然也反映在乔治·桑的小说创作里。她把这种思想用诗一般的语言编织成美妙诱人的理想，谱写出一曲曲优美动听的田园牧歌。她希望在那个理想世界中人们彼此之间关系的准则是爱情和宽容，大家都生活在爱的海洋里，沐浴在灿烂的阳光下和温暖的春风里。显然，乔治·桑的理想多少带有一些乌托邦的色彩，未必是完全现实的，不过却是难能可贵的。因为它能够激起人们对丑恶现实和邪恶势力的憎恶和反感，鼓舞人们以坚定的信念和勇气去追求自由和社会公正。法国著名的文艺批评家泰纳曾经写信恳求她：“除了您心上和脑子里的东西外，给我们写些最通俗、最出色的作品吧！”

……这对于有过创伤和受过打击的人，对法国人是号召和鼓舞。……这使他们确信，至少在可能的范围内，有这样一群英勇的人，而且只要稍稍提高自己的勇气，就能够同这群勇敢的人一模一样。”^①乔治·桑的作品所产生的积极健康的影响，从这里可见一斑。

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乔治·桑的小说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也使某些人感到惶恐不安。当年，在俄国著名的民主主义思想家、文学家车尔尼雪夫斯基被流放的时候，他随身携带了一些必不可少的日用品和书籍，其中就有乔治·桑的小说。然而当检查官把他的行李清单送交上司审查时，得到的批示却是：“除乔治·桑的小说之外，余物皆可放行。”这些老爷为什么会如此惊慌害怕呢？勃兰克斯的一段评论可以作为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在乔治·桑的“作品中有一团火，直到今天还能发出光和热；它们奏出了一种将继续响彻若干世代的曲调。这些作品发出的既是如怨如诉的悲泣，又是战斗的呐喊；凡是在这些作品所渗透的地方，便萌动了各种各样感情和思想的幼芽。那个时代抑制了这些幼芽的成长，可是在将来，它们将要舒展开来，扩大开来，其气魄之豪放我们今天只能有一个模糊的概念。”^②

是的，那些被人们称之为不朽的作家正是这样的：他们在其作品中提出来的原则和理想虽然未必百分之百的正确，但是其中往往会有某些闪光的东西不仅在当时，而且在他们身后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甚至会永远地放射出奇光异彩。——乔治·桑就正是这样的一位作家。

这里奉献给读者的《乔治·桑自传》，它的法文版的书名叫

① 莫洛亚：《乔治·桑传记》。

② 勃兰克斯：《法国的浪漫派》。

做《我的生活史》，原文长达上百万字。这部中译本是根据经过N·鲁伯压缩、删节的版本译出的。缩写本把原文中作者对于自己祖辈的过于冗长的叙述完全删除了，这当然是十分必要的，但同时也还存在着一些缺陷。比如对某些事件的叙述显得脉络不够清晰，象作者与缪塞等人的交往以及他们在某些问题上的看法，在缩写本中似乎过于简略了，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为了便于阅读，译者把中译本分为六个章节（原文没有这样的划分），而且由于种种原因，略去了作者的大部分自注，增添了一些译注，目的在于使读者对作者所处时代的某些背景的情况有一个大致的了解。鉴于译者学识和水平的限制，译文中的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在此恳切地希望各位专家和读者多加指教。

译 者

一九八六年秋

一八〇四年七月五日，在我降临人世的时候，我的父亲拉着小提琴，母亲身穿一件漂亮的红裙子。转眼之间我便来到了这个世界，至少我总算还有那么一点儿福气，正象吕茜姑姑事先说过的那样，没有让我的妈妈长时间地经受分娩的苦痛。我是作为一位合法的婚生女儿来到世间的，若不是当初我的父亲无视家中的偏见一意孤行的话，这本来是根本不可能的。说起来这又是我的福气，因为倘若不是如此，我的祖母也许就不会把我当成她的心肝宝贝，在以后的岁月里，她也一直是这样疼爱我的，而我也许就不可能在思想和知识方面打下一点根基，它们正是我寂寞生活中的一种慰藉。

我的身体长得相当结实，在我的童年时代，我没有哪一天不说人应该打扮得漂漂亮亮，可是我却从来也没有信守过这一诺言。也许这是自己的过错，因为，就在那如花似锦的年月里，我却已经把每天晚上的时光花在读书和写字上了。我的父母都长得一表人材，非常漂亮，我这个做女儿的也不至于丑到哪里。我那可怜的妈妈爱美简直胜过了一切，她常常据此天真地责怪我。至于我嘛，我从来没有硬要把自己精心打扮一下不可，我愈是爱洁成癖，就愈是无法忍受人们一味追求的那种娇弱柔媚的神态。

不要读书识字，为的是要有两只水灵灵的眼睛，不要到阳光下去追逐嬉戏，哪怕上帝赐予的这个暖融融的太阳把你撩拨得坐立不安也不准挪动半步，不要穿笨重的靴子走路，免得脚腕变

了形，手上还得成天戴着手套，这就是说两只手既不能灵活运动，又使不上劲儿。当一切都在毫不留情地左右着人们的时候，人们也就只好迫不得已地一天到晚笨手笨脚，一天到晚软弱无力，而且永远乐此不倦，把自己封闭在一只钟形罩下生活，这样就不至于过早地晒黑、干裂、枯萎了。但所有这一切对于我来说是一辈子也休想做到的。我的母亲常常责骂我，我的祖母则在一边加油添醋，她们一天到晚唠唠叨叨，什么系上帽子啦、戴好手套啦，叫我这个做孩子的听了十分扫兴。不过，尽管我并不是成心跟大人们过不去，她们可也管束不了我，我浑身上下只能干净一阵子，从来也谈不上漂亮。然而我的五官长得相当端正，只是我从来也没有想到过要给它们增饰光彩。几乎从摇篮时代开始我就喜欢沉思默想，我自己也说不清究竟想的是什么，由于这种习惯，我小时候显得傻里傻气。我讲话直截了当，干脆利落，因为在我的一生中，不管是童年时代，在修道院里，还是在亲密无间的家庭中，大家都是这样对我说话的，而且一定要讲真心话。

我长着一头漂亮的头发、明亮的眼睛和雪白的牙齿，没有一点儿难看的地方，总之，我年轻的时候既不丑陋，也不美丽。在我看来，这倒是我得天独厚的地方，因为丑陋会在某一方面引起大家的非议，而美貌则在另一方面招致人们的偏见。人们对一个相貌长得标致出众的人，总是寄予过高的期望，而对一个面目可憎的人则心怀疑忌，因此最好是有一张象模象样的脸蛋，既不会让人一见就丢了魂，也不会叫人吓得不敢正视，我与我的男女朋友们在一起的时候，对自己属于这种情况感到非常得意。

那年的风月①，我的祖母前往巴黎，为的是让她的儿子赶快

① 风月是一七八九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使用的法兰西共和历的第六月，相当于公历二月十九、二十或二十一日至三月二十一或二十二日。

解除婚约。她满心希望他能够接受自己的意见，因为她从来没有见过儿子在她抹眼泪的时候固执己见。她刚到达巴黎时，他还蒙在鼓里，一无所知，因为这一次她一改往日的习惯，既没有告诉他启程的日子，也没有通知他到达的时间。她先跑去找到德塞兹先生，向他请教儿子的婚姻是否有效，德塞兹先生觉得这桩事可实在新鲜，因为它已经得到了法律的认可。于是他叫来了其他两位很有名气的律师，咨询的结果说是可以提出诉讼，其实在这个世界上，无论什么事情都可以找出点口实来打官司，不过这桩婚事十有八九会被法庭宣布有效，所以我刚一落地便是个合法的婚生孩子。假如解除婚约的话，我的父亲也肯定会办妥种种必要的手续，与孩子的妈妈重结美满姻缘，因为他一直想让这个孩子获得合法的地位，在他看来，这是他应尽的责任。

也许我的祖母从来也没有正正经经地想过要跟自己的儿子打一场官司，即使她做好这样的打算，她也决不会有这样的勇气。而当她一旦把这种敌对的、而又徒劳无益的想法置诸脑后的时候，她的苦恼大约也就会减轻一半，因为人们只要对自己所爱的人满怀怨恨，其痛苦便会大大升级。不过，她还是想安安静静地过几天，不跟儿子见面，毫无疑问，这是为了消消她心头的火气，同时也想再打听打听有关儿媳的一些情况。但是我的父亲得悉他的母亲已经来到巴黎，马上就明白她已经知道了事情的真相，于是便把打赢这场官司的宝押在我的身上。他把我抱在怀里，登上一辆马车，一直来到我祖母住处的大门口才停下来，他三言两语便博得了看门女人的好感，然后便把我交给了这个女人，这项使命她是这样来完成的：

她上楼来到我祖母的房间，随随便便找了个借口，说是想跟我的祖母谈一谈，于是她被人带到她的面前，两个人讲了些什么我自然不知道。谈兴正浓时，这女人突然煞住话头，对她说：“太

太您瞧！多秀气的小姑娘，我就是这孩子的祖母呀！她的乳娘今天把她抱来的，我心里快活极了，简直一刻也离不开她！”——“不错，这小姑娘长得又壮实又漂亮，”我的祖母一边说一边寻找她的糖果盒。那个好心的女人把自己的角色扮演得维妙维肖，此时她立刻把我放到我祖母的膝头上，后者随即把一块甜点心送进我的嘴里，一面既吃惊又激动地注视着我，突然她大叫一声，一把将我推开：“您骗了我，这孩子不是您的，她根本不象您……我明白了，我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

对于这个会使我失去母爱的举动我感到十分害怕，不过我似乎没有大喊大叫，而是流下了伤心的眼泪，并且一下子就收到显著的效果。“好啦，我可怜的小宝贝，”看门女人又把我抱起来，一边说，“人家既然不要你，我们就走吧。”

我那可怜的祖母终于软下心来。“把她还给我，”她说，“可怜的孩子，这一切又不是她的错！那么，是什么人把这小东西抱来的？”——“是您的儿子，先生他自己抱来的。太太，他还在下面等着哪，我这就把孩子抱还给他。我要是冒犯了您，请您原谅，原先我什么也不知道，我，我不知道！我还当您会很高兴，会乐滋滋地感到大吃一惊！……”——“去吧，您去吧，亲爱的，我不怪您。”我的祖母又说，“去把我的儿子找来，把这孩子给我留下。”

我的父亲三步并作两步地跨上楼。他看到我的时候，我正躺在祖母的膝头上，她紧紧地抱住我，一边流着眼泪使劲儿逗着我笑。他们之间说了些什么话，当然没有人告诉过我，我那时不过八、九个月光景，似乎还不能把情况记下来。不过，他们也许是抱头痛哭了一场，又亲亲热热地相互温存了一番。后来我的母亲把我一生当中的这第一桩奇遇告诉了我，她对我说，当我父亲把我抱回她的身边时，我手里拿着一枚漂亮的戒指，上面有一颗很大的红宝石，这是我的祖母从自己手指上摘下来，让我转给母

亲戚的。这件东西我父亲一直让我珍重地保留在身边。

然而，我的祖母又过了好些时日才同意跟儿媳见面。那时流言早已四处传开，说什么她儿子的这桩婚事和她家的门第很不相称，而她拒绝同儿媳见面的做法当然引起了外界的风言风语，先是针对我的母亲，继而又涉及到我的父亲。我的祖母终于意识到自己把儿子拒之门外的做法业已铸成大错，心里不免恐慌不已，于是她接见了终日坐立不安的索菲娅。索菲娅是那么温柔恭顺、纯真无邪，我的祖母顿时顾虑全消。就这样，按照宗教礼仪来安排的婚礼就在我祖母的主持下举行了，之后合家又欢宴一堂，我的母亲和我总算光明正大、体体面面地进了父亲的家门。

我还能记得起——我的记忆是不会错的——这两位思想与习惯截然不同的女人彼此间的印象如何，不过这一点以后再说，现在我要说的是，她们两位的言谈举止都是非常庄重大方的，而且相互之间亲切地以母女相称。如果说我父亲的婚事在他周围一小批亲密的朋友中间引起了非议的话，那么他经常出入的社交场却对此毫不介意，人们对我的母亲表示热烈的欢迎，从不同及她的家世和她的财产。再说我的母亲向来不喜欢抛头露面，每次去穆拉^①的宫廷时总是拘拘束束，心里老大不愿意，可以说，完全是因为我的父亲在这位亲王身边任职的关系她才不得不去敷衍一番的。

与这批自以为高她一头的人们相处，我的母亲从不低声下气，也绝不引以为荣。她总是巧妙地挖苦嘲弄那些倨傲无礼的蠢货和得意洋洋的暴发户，她认为自己是一个道道地地的平民

① 若普·穆拉(1767—1815)，拿破仑一世的妹夫，法国元帅，一八〇八年至一八一五年为那不勒斯国王。